

关于外国石油公司参与煤层气开采所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

(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6 年 7 月 5 日发布 财税字[1996]第 62 号)

为了鼓励外国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开采我国陆上煤层气资源，现将有关税收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在我国开采陆上煤层气资源的企业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，均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，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所得税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》中有关“从事开采石油资源的企业”的规定，适用于从事开采陆上煤层气资源的企业。

三、除另有规定者外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及海洋石油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184

